

船舶安全管理系统驗證規範

本規範之制定係依據:

一.國際安全管理章程(ISM Code);及

二.主管官署實施國際安全管理章程準則制定

文件編號: Q-L02

版本: 2024 年 9 月 3 日

財團法人
中國驗船中心

章 次	目 錄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定義
第三章	符合文件與安全管理證書之簽發及其效力
第四章	船舶安全管理系統之驗證
	初次驗證
	文件之審查
	公司 SMS 之驗證
	DOC 之簽發
	船上 SMS 之驗證
	SMC 之簽發
	DOC 之定期驗證(年度驗證)
	SMC 之中期驗證
	換證驗證
第五章	服務費及雜費
第六章	其他事項

第一章 通則

- 1.1. 本安全管理系統驗證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是依據國際海事組織IMO(以下簡稱該組織)通過之國際安全管理章程及其後續修訂(International Safety Management Code, as amended 以下簡稱ISM Code)以及主管官署實施國際安全管理章程準則及其後續修訂(Guidelines on Implement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Safety Management (ISM) Code By Administrations, as amended)制定。
- 1.2 中國驗船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按本規範之規定對船舶管理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和/或船舶之安全管理系統(Safety Management System以下簡稱SMS)進行驗證及發證。
- 1.4 SMS之驗證須由公司向本中心申請實施之。

第二章定義

下列定義適用於本規範:

- 2.1 國際安全管理章程 (International Safety Management Code)指由國際海事組織通過船舶安全營運及污染防止之國際管理規則。該章程亦包括日後該組織修正之部份。
- 2.2 公司 (Company)
指船舶所有人或已從船舶所有人處接受船舶營運的責任，且在承擔此責任時已同意承擔ISM Code所規定之所有義務與責任之任何其他機構或人員，例如管理人或光船租賃人。
- 2.3 驗證 (Verification)
調查確認其活動或操作係依據指定之規定。
- 2.4 符合文件 (Document of Compliance，以下簡稱DOC)
由本中心簽發給公司證明該公司之安全管理系統符合ISM規定之文件。
- 2.5 安全管理證書 (Safety Management Certificate，以下簡稱SMC)
由本中心簽發給船舶之證書，證明該船及其公司係依照已認可之安全管理系統運作並經驗證滿意。
- 2.6 主管官署 (Administration)
指船舶有權懸掛其國旗之國家政府。
- 2.7 安全管理系統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以下簡稱SMS)
能使公司人員有效地實施公司之安全與環境保護政策所建立之有組織且已書面化之系統。
- 2.8 安全管理手冊 (Safety Management Manual)

是一種用以描述及實施SMS之書面文件。

2.9 安全管理驗證 (Safety Management Audit)

經由有系統及獨立公正之檢查，以確定SMS之活動及其有關之結果是否符合業經計劃之安排措置，以及該等安排是否有效實施並適於達成目標。

2.10 觀察陳述(Observation)

在SMS驗證中發現且具有客觀證據之事實陳述。觀察陳述如需矯正而未予矯正時，日後將成為NC。

2.11 客觀證據 (Objective Evidence)

根據觀察、量測或試驗所得且可證實之有關於SMS要素之存在及實施之品質或數量之資訊、紀錄或陳述。

2.12 不符合(Non-Conformity 以下簡稱NC)

經觀察而有客觀證據顯示未符合規定之狀況。

2.13 嚴重不符合(Major Non-Conformity 以下簡稱嚴重NC)

嚴重威脅到人員或船舶之安全或嚴重危及環境，且須立即採取矯正措施之不符合。另外，缺乏有效的及有系統的執行SMS規定之要求者亦視為嚴重NC。

2.14 發現(Finding)

指未符合公司所規定之目標或要求，但該目標或要求並不在ISM驗證之強制規定範圍內，故並不影響簽發DOC及SMC。

第三章符合文件(DOC)與安全管理證書(SMC)之簽發及其效力。

3.1 符合文件(DOC)之簽發及其效力。

3.1.1 本中心於初次驗證公司之SMS符合ISM Code規定後，即依規定簽發符合文件(DOC)給公司。

3.1.2 DOC應於驗證公司之SMS符合ISM Code 之規定且有客觀證據確定其已有效地實施之後才簽發。該驗證應包括公司之SMS已有至少三個月之運作之客觀證據，且該公司營運的每類型船舶至少有一艘已運作該SMS至少已達三個月。客觀證據除了其他事項外應包括公司執行的「岸上」和「船上」的內部年度稽查紀錄。

3.1.3 符合文件(DOC)僅對初次驗證時據以評審之船型有效。

3.1.4 符合文件(DOC)之有效範圍得予以延伸以涵蓋增加的船型，但須先驗證當增加該類船型時該公司之能力仍能符合ISM Code規定。

3.1.5 符合文件(DOC)有效期限為五年。

3.1.6 符合文件(DOC)之效力應接受年度驗證，該年度驗證應於其DOC簽發日期週年之前後三個月內實施以確認其SMS功能之有效。此年度驗證應包括對適用DOC之每類型船舶至少一艘之法定及船級紀錄之查驗及核對其正確性。矯正行動及自前次驗證以後對其SMS所作之修正應予查核。

3.1.7 符合文件(DOC)換新為另一個五年有效期限時，應包括驗證該SMS全部項目之有效性均符合ISM Code明定的目標。

3.1.8 如符合文件(DOC)之定期驗證逾期未申請，本中心將撤銷該符合文件(DOC)。

3.2 安全管理證書(SMC)之簽發及其效力

3.2.1 本中心於初次驗證船舶之SMS符合ISM Code規定後，即簽發安全管理證書(SMC)給予該船舶。此驗證應包括確認該公司之符合文件(DOC)適用於該特定船型與評估該船上SMS符合ISM Code規定，且已予實施。應有客觀證據顯示，公司之SMS已在船上有效運作至少三個月，其中應包括公司執行的內部稽查紀錄在內。

3.2.2 安全管理證書(SMC)有效期限為五年。

3.2.3 安全管理證書(SMC)有效期內應接受至少一次之中期驗證以確認其SMS功能之有效以及自前次驗證以後所做的任何修改均符合ISM Code規定。在某些情況，尤其是在安全管理體系(SMS)運行之初期，可能發現有必要增加中期驗證之頻次。另外，亦可能視不符合之性質而要求增加中期驗證之頻次。

3.2.4 換新安全管理證書(SMC) 為另一個五年有效期限時，其評估應包括SMS有關該船之所有項目以及其安全管理體系(SMS)之有效性確係符合ISM Code明定之目標。

3.2.5 如中期驗證未申請，本中心將撤銷該安全管理證書。

3.3 臨時符合文件與臨時安全管理證書

3.3.1 當船舶改換國旗或公司時，應依此規範作特別移轉之安排。

3.3.2 臨時符合文件得予簽發以便於公司初期實施ISM Code及新設之公司實施ISM Code或公司原有符合文件(DOC)之範圍增加新船型者。

3.3.3 在公司提示其SMS足以符合ISM Code第 1.2.3節明定之目標後，本中心得簽發有效期限最多不超過十二個月之臨時符合文件給予該公司。公司應提示在其臨時符合文件有效期內實施符合ISM Code全部規定之SMS之計劃。

3.3.4 對於剛交接之新船，以及對公司管理責任而言係屬新船，得予簽發有效期限不超過六個月之臨時安全管理證書。在特殊狀況下，本中心得將其臨時安全管理證書有效期限再延長六個月。

3.3.5 於簽發臨時安全管理證書之前，本中心應審查下列諸項：

- 1. 公司之符合文件(DOC)或臨時符合文件是與該船有關的。
- 2. 公司所提供該船之SMS文件涵蓋ISM重要條文，且該等文件在簽發DOC或臨時DOC時業經驗證；
- 3. 船長及有關高級船員熟悉該SMS及為其實施之計劃方案；
- 4. 重要的工作指導書在開航前應提供者已交付到船上；
- 5. 備有公司對該船在三個月內實施稽查之計劃；
- 6. 用工作語言或船上人員易懂的語言文字傳達有關SMS之資訊資料。

3.4 嚴重 NC (Major Non-Conformity)

3.4.1 嚴重 NC 依照 “MSC/Circ.1059 Procedures Concerning Observed ISM Code Major Non-Conformities”辦理。

3.4.2 本中心將通報主管機關任何導致撤銷 DOC 或 SMC 的嚴重 NC，以及該嚴重 NC 被允許降級而完成之改正措施。

3.4.3 若有效的改正措施正在進行，則嚴重 NC 可以降級為 NC。船舶上的嚴重 NC 應在船舶啟航前降級。且應以不超過三個月的計畫完成必要的改正措施。改正完成後，船舶應申請額外驗證，驗證已採取有效措施。

3.4.4 公司若其 DOC 被撤銷，不應發給臨時符合文件。此外，除非進行初次驗證或相當於初次驗證範圍的額外驗證，否則不應發給新的 DOC。新的 DOC 的到期日期應與被撤銷的證書相同。

3.4.5 如果因為嚴重 NC 撤銷 DOC 而導致撤銷 SMC，則除非 DOC 已恢復並且已對船舶進行初次驗證範圍內的驗證，否則不應簽發新的 SMC。應對公司運營的每種船型的至少一艘船進行驗證。

3.4.6 如果船舶的 SMC 仍然有效，但公司的 DOC 已被撤銷，該船舶在 DOC 重新簽發之前不得運營。

3.4.7 對於 SMC 已被撤銷的船舶，該船舶在 SMC 重新簽發之前不得運營。

3.4.8 如果船舶的 SMC 因嚴重 NC 而被撤銷，不應簽發臨時安全管理證書。此外，除非已對船舶進行初次驗證或額外驗證，且驗證範圍和初次驗證相同，否則不應簽發新的 SMC。此外，根據船上實施的安全管理系統所提出的嚴重 NC 的性質，可能還需要通過相當於年度驗證的稽核來驗證 DOC 的有效性，然後才能簽發 SMC。新的 SMC 的到期日期應與被撤銷的證書相同。

第四章船舶安全管理系統之驗證

4.1. 通則

4.1.1 對於公司及船上之SMS之驗證種類有下列三種：

- 1. 初次驗證 (Initial Verification);
- 2. 定期驗證 (Periodical Verification)
或中期驗證 (Intermediate Verification);
- 3. 換證驗證 (Renewal Verification) °

4.1.2 申請初次驗證、定期驗證、中期驗證、或換證驗證均應由公司填寫本中心之申請書申請之。

4.1.3 公司定期驗證應在DOC之簽發日之每週年日之前後三個月內實施之。 船舶之SMC之中期驗證應在SMC之簽發日起二年半之日之前後六個月內實施之。

4.1.4 換證驗證得於DOC或SMC有效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申請實施，並應於證書期滿前完成。

4.2 初次驗證

4.2.1 公司SMS之初次驗證包括文件審查及公司現場驗證。

4.2.2 公司申請SMS初次驗證應向本中心提出下列文件：

- 1. 安全管理手冊;
- 2. 有關SMS操作程序書、工作指導書等目錄;
- 3. 申請驗證之船型及船名;
- 4. 公司概要包括組織系統圖;
- 5. 營業概要;及
- 6. 說明SMS之其他參考資料。

4.2.3 文件之審查

- 1. 文件審查如確認有未符合ISM之要求事項時，應即要求予以修改或補充。
- 2. 本中心認為必要時，稽核員得於驗證前先行拜訪公司，以瞭解其SMS並草擬驗證計畫。

4.2.4 公司SMS之驗證

- 1. 公司SMS之驗證包括：
 - (1)公司SMS至少運作三個月之客觀證據，且公司運作之每種船型至少有一艘已運行三個月;
 - (2)客觀證據應包括公司實施之岸上和船上內部稽查之紀錄;及
 - (3)查證公司之操作係按認可之SMS執行。
- 2. 公司之驗證由本中心指派合格之稽核員組成驗證小組實施之。
- 3. 驗證完成後，本中心將通知公司有關驗證結果。
- 4. 若有不符合事項須要求公司採取矯正措施時，本中心稽核員將與公司議定矯正措施之寬限期及追蹤驗證計畫。

4.2.5 DOC之簽發

- 1. 公司之驗證結果滿意時，本中心依規定簽發DOC給該公司，副本送主管官署。公司應將副本轉送該公司之岸上相關單位及該公司船隊之每艘船上。
- 2. DOC之有效期自公司驗證完成日期起算為五年。
- 3. DOC應註明公司管理營運之船舶類型。
- 4. 在所有嚴重NC未完成矯正並經稽核員驗證前，不得簽發DOC。
- 5. 若不是嚴重NC時，則可先簽發DOC，但必須有公司與本中心稽核員均同意在三個月內完成之矯正措施計畫。

4.2.6 船上SMS之驗證

- 1. 船上SMS驗證包括：
 - (1)公司已取得與該船型相關之DOC;
 - (2)公司之SMS已在船上至少運作三個月之客觀證據;
 - (3)客觀證據應包括公司所實施之船上內部稽查紀錄;
 - (4)查證船上之操作係按認可之SMS執行;
 - (5)船級證書;及
 - (6)有關的法定證書。
- 2. 船上之驗證由本中心稽核員實施之。
- 3. 驗證完成後本中心將通知申請者驗證結果。
- 4. 若有NC事項須要求船上採取矯正措施，本中心稽核員將與船長議定矯正措施之寬限期及追蹤驗證計劃。

4.2.7 SMC之簽發

- 1. 船上之驗證結果滿意時，本中心依規定簽發SMC給該船，副本呈送主管官署備查。公司應持有該SMC之副本。
- 2. SMC之有效期限自船上驗證完成日起算為五年。
- 3. 在所有嚴重NC未完成矯正並經稽核員驗證前，不得簽發SMC。
- 4. 若不是嚴重NC時，則可先簽發SMC，但必須有船上與本中心稽核員均同意在三個月內完成之矯正措施計劃。

4.3 DOC之定期驗證(即年度驗證)

- 4.3.1 本中心依公司之申請實施其DOC之定期驗證。
- 4.3.2 定期驗證之目的在於驗證SMS功能仍繼續有效地運作，以及對上次驗證以來可能發生之SMS局部修訂均符合ISM之要求。
- 4.3.3 本中心得依該公司SMS維持之狀況，確定適當之驗證項目、範圍及單位。
- 4.3.4 公司管理具有不只一個岸上分支機構且於初次驗證或換證驗證時未能全部接受驗證者，於定期驗證時應使每一個分支機構在DOC有效期間內輪迴全部接受驗證。
- 4.3.5 定期驗證發現之嚴重NC應即矯正。其他之NC所須之矯正措施本中心得同意給予三個月內完成之期限，並得由本中心驗證人員驗證其實施結果。

4.4 SMC之中期驗證

- 4.4.1 本中心依公司之申請實施其SMC之中期驗證。
- 4.4.2 中期驗證之目的在於驗證SMS功能仍繼續有效地運作，及對上次驗證以來可能發生之SMS局部修訂均符合ISM之要求。
- 4.4.3 本中心得依該SMS維持之狀況，確定適當之驗證項目及範圍。
- 4.4.4 中期驗證發現之嚴重NC應即矯正，其他之NC所須之矯正措施本中心稽核員得同意給予三個月內完成之期限。

4.5 換證驗證

- 4.5.1 換證驗證應在DOC或SMC證書有效期屆滿前之六個月內實施。
- 4.5.2 換證驗證比照本規範4.2初次驗證之規定辦理。但如沒有重要變更時，得不必作全面性文件驗證。
- 4.5.3 換證驗證結果滿意時本中心依規定簽發新的DOC或SMC給該公司或船舶，副本呈送主管官署備查。

4.6 驗證之準備

- 4.6.1 接受驗證之公司，應依照本中心通知之驗證計劃或依本中心稽核員認為需要之事項，作充分之準備。
- 4.6.2 接受驗證之公司應指派負責之人員，陪同本中心稽核員之驗證工作，並確保稽核員可查閱或使用其有關SMS之所有文件及紀錄。
- 4.6.3 驗證工作中止或停止:
接受驗證時、如公司沒有充分準備或未派陪同人員、或本中心驗證人員認為驗證不能達到預期之目的時得中止驗證，或依稽核員之判斷認為有危險性時得停止驗證工作，並將其原因通知受驗公司或船上。

第五章服務費及雜費

- 5.1 本中心依本規範提供服務時，按本中心國際安全管理規章驗證收費表收取服務費及其他雜費。

第六章其他事項

- 6.1 凡經驗證已符合ISM Code並不能免除該公司，管理階層，職員或船員們涉及應遵守有關安全與環保之國家或國際法規之責任。

6.2 守密

- 6.2.1 本中心依本規範實施SMS驗證所得知之資料，除依規定需呈報授權主管官署者外，未經公司之許可，不得提供給第三者。